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三人社办〔2021〕85号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2021年12月21日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分解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14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整理出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工作目标责任 23 项，制定以下责任分解方案。

一、目标任务分解情况

1. 对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运营补贴等政策支持。（就业促进办、农民工工作科、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2. 降低或取消贷款反担保门槛，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和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3. 结合实际，合理利用公益性岗位，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加强对非全日制劳动者的政策支持，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就业促进办）

4.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3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其中 2020 年度内享受灵活就业社会

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就业促进办）

5. 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创新园区、返乡入乡创业创新孵化实训基地，以及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农民工工作科）

6. 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就业促进办、农民工工作科）

7. 加大新职业推广和应用力度。密切跟踪经济社会发展、互联网技术应用和职业活动新变化，广泛宣传国家发布的社会需要的新职业，引导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社群健康等更多新就业形态发展。（职业能力建设科）

8. 根据最新国家职业分类体系，做好人力资源开发管理、职业教育培训和人才评价等工作。（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

9. 围绕“技能河南”品牌建设，深入实施省部共建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全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法治化、规范化、品牌化、国际化。（职业能力建设科）

10. 将有创业意愿以及创业 5 年以内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组织开展开办店铺、市场分析、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创业培训，提升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11. 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更多组织开展建筑业、养老、

托幼、家政、餐饮、维修、美容美发等技能培训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社会工作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组织、大型企业组建职工培训集团，与行业企业共建“一站式”就业创业实习实训基地。（职业能力建设科、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12. 推进线上线下结合，灵活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职业能力建设科）

13. 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开设灵活就业专区专栏，免费发布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招聘，送岗位进基层进社区，提供职业指导等服务。（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人才交流中心）

14. 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帮助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可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组织劳务对接洽谈，加强疫情防控、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就业促进办、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人才交流中心）

15.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16. 按规定给予求职创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各类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补助标准、办法由统计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就业促进办、职业能力建设科）

17. 运用就业专项补助等资金，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依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知名专家、企业家、创投人士提供就业指导和就业创业培训等服务。（就业促进办、人才交流中心、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18. 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劳动关系科、工伤保险科）

19. 继续对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就业促进办、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 积极开展平台企业用工特点研究，完善相关就业劳动保障政策，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的责任，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关联企业与劳动者协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安全保障等事项，引导产业（行业、地方）工会与行业协会或行业企业代表协商制定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奖惩办法等行业规范。（劳动关系科）

21. 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提高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的法律意识。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协商协调工作，依法纠正拖欠劳动报酬等违法违规行为。（劳动保障监察科）

22. 持续推进“同舟计划”实施，全面实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进一步做好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工作。（工伤保险科、社会工伤保险中心）

23. 加大对困难灵活就业人员的摸底排查和就业帮扶力度，为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优先提供公共就业服务，进行“兜底”

保障，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就业促进办、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二、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抓好落实。要把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要内容，结合实际创新工作举措，加强规范引导，完善监督管理，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要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确保灵活就业人员便捷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保障灵活就业扶持政策落实。

（二）同向发力，分工合作。各科室（单位）要认真梳理承担的工作任务，深入研究相关配套政策，主动与相关部门进行有效衔接，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举措，加强规范引导，共同破解工作难题。

（三）强化责任，做好宣传。牵头科室（单位）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责任科室（单位）为两家以上的，第一家为牵头科室（单位）。要大力宣传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典型做法以及自主就业创业和灵活就业的典型事迹。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